

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绥发改价〔2024〕1号

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绥宁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 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版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湖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2023年第7号）及《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邵阳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邵市发改价费〔2024〕4号）的内容，结合我县收费政策的调整情况，我局对《绥宁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公布。《关于印发〈绥宁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

知》（绥发改价〔2022〕10号）同时废止。目录清单将根据
经营服务性收费改革进程实施动态调整。

附件：绥宁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29日



绥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附件：

绥宁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性服务性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收费文件(文号)	部门								
交通服务收费	一、车辆通行费	(一) 经营性公路(含桥梁和隧道) 通行费	<p>基准收费标准：造价在6000万元/公里以下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4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0.08元/吨·公里；造价在6000万元/公里以上的四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5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0.09元/吨·公里；六车道高速公路按车型收费为0.5元/车·公里，计重收费为0.10元/吨·公里。货车改按车型收费：非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1类0.4~0.5元，2类0.7~0.9元，3类1.14~1.48元，4类1.44~1.87元，5类1.59~1.92元，6类1.73~2.16元；差异化收费路段每车公里，1类0.32~0.45元，2类0.71~0.81元，3类1.21~1.44元，4类1.36~1.89元，5类1.45~1.96元，6类2.08~2.34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p>	湘政办函(2013)150号、湘政办函(2021)4号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渡口通行费	绥宁县无渡口，没有此项收费。	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文号)								
交通 服务 收费	二、机 动车 停放 服务 收费	(一) 公共文 化、交通、体育、公 共设施配套停 车场(库、泊 位), 具有垄断 经营特征停车 场(库、泊位) 收费	白天每小时不超过5元, 夜间每小时 不超过1元。具体执收单位和收费标 准见县发改局批复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 (2020) 801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号、 绥发改价(2020) 5号、绥发改价 (2022) 4号	省发展 改革 委、部 分授权 市、县 人民政 府制定	公安交警 部门、民 用航空部 门、交通 运输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二) 政府投资 建设(设立)的 停车场(库、泊 位) 收费	绥宁县暂无此项收费。	湘发改价费规 (2020) 801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23) 125号	授权 市、县 人民政 府制定	公安交 警、住建、 城管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三、高 速公 路清 障救 援服 务费	(一) 拖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基价每次280元~580 元。每增加一公里加收标准15元~27 元。放空费按被拖相应车型基价的 50%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调 (2019) 706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18) 951号	省发展 改革 委、省 交通运 输厅	交通运 输 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二) 吊车费	按照不同车型每车次1000元~2500 元; 按照不同货物重量每车次1000 元~28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 件。	湘发改价调 (2019) 706号、 湘发改价调规 (2018) 951号	省发展 改革 委、省 交通运 输厅	交通运 输 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 加合理收 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文号)								
交通服务收费	四、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	(一) 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客运站客运代理收费按客运运费的比例及客运站等级，一甲 10%，二甲 8%，三甲 6%。一乙 9.5%，二乙 7.5%，三乙 5.5%。一丙 9%，二丙 7%，三丙、四级站及以下（含便捷车站）5%。旅客站务费：每人每次 1~2 元；客车发班费：按票价不超过 6%；车辆安全服务费：每辆每次 5~10 元；停车费：每次 5~20 元。	湘发改价规(2021) 107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 125 号	发展改革委、部分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旅客基本服务收费	按省市文件规定执行。	湘发改价调规(2023) 125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交通运输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五、船舶过闸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规(2023) 683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 125 号	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交通运输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六、居民燃气工程装费		绥宁县城城区居民燃气工程安装费标准为 2260 元/户。具体有关事项见附件。	湘发改价调规(2021) 329 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 125 号、绥发改价(2021) 9 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 (方式)	备注
				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绥发改价(2021)1号	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绥发改价(2021)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七、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居民污水处理费	绥宁县随水计征,每立方米0.85元。 具体有关事项见文件。	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绥发改价(2021)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	绥宁县随水计征,每立方米1.20元。 具体有关事项见文件。	湘财综(2015)19号、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湘发改价费(2020)29号、湘发改价费(2020)517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绥发改价(2021)1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文号)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八、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	(一)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居民、暂住人口5元/户/月, 随水费由县自来水公司代征, 具体有关事项见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绥发改价(2020)4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具体标准和有关事项见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2)945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绥发改价(2020)4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九、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 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		主机基本收视费: 长沙、株洲、湘潭城区24.5元/月, 其他市县区24元/月。	湘发改价费(2019)747号	省发展改革委	广播电视视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招标、挂牌、拍卖出让转让地(矿)产交易服务, 按成交额分段差率累计: 每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1.1%~0.03%; 每宗矿业权1.85%~0.03%。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装饰装修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和材料采购,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代建管理和其他服务等交易服务, 按中标额: 每宗1000元~50000元; 产权交易服务, 按照中标额: 每宗2000元~100000元。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	省发展改革委	发展改革委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 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文号)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一、公证服务收费	(一)证明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1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证明法律文书类公证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0)818号、湘发改价费规(2021)799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一)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二、司法鉴定服务收费	(二)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三)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	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1)798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	司法行政部门	是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政审批前置	是否涉进出口环节	定价方法(方式)	备注
				收费文件	(文号)							
其他特定服务收费	十三、普通商品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具体执收单位和收费标准见县发改局批复文件。	湘发改价费规(2022)27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绥发改价(2019)5号、绥发改价(2019)11号、绥发改价(2019)16号、绥发改价(2020)9号、绥发改价(2021)5号、绥发改价(2021)6号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否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十四、危险废物处置费	(一) 医疗废物处置费	(一)按实际占用床位数按月计收的收费标准为2.60元/床·日。(二)医疗废物按月定额收取的收费标准:2公斤以下月收费120元,2-5(含5)公斤月收费240元,5-10(含10)公斤月收费480元,10-20(含20)公斤月收费720元,20-30(含30)公斤月收费960元,30公斤以上按实际产生医疗废物重量4.35元/公斤计收。(三)按医疗废物重量计收的收费标准为每吨4350元。	湘发改价费(2018)1081号、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邵市发改价费(2023)129号	授权市人民政府制定	生态环境部门	否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二) 其他危险废物处置费	高温焚烧处置每公斤2.8元;固化安全填埋每公斤1.6元;物化处理填埋每公斤2.7元。	湘发改价费规(2023)790号、湘发改价费规(2023)790号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部门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

说明:

1.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收费政策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2. 本目录清单限于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
3. 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更新时间截止到2023年12月底。

